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 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ALLIANCE BMP LIMITED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有限公司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21,000万元）以及同时向ALLIANCE BMP LIMITED授出一项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广州医药余下的全部20%股权的售股权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7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关于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5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需要公司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1. 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中，公司除以现金方式向联合美华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医药30%的股权外，还向联合美华授出一项售股权，联合美华可选择在行权期内，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广州医药剩余20%股权。请公

司补充披露：（1）方案设置上述售股权的主要考虑；（2）本次交易作价是否考虑上述售股权的影响；（3）上述售股权的会计确认和具体计量情况，并说明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2. 报告书披露，近年来医药行业实施了各项改革措施，其中医药流通行业将实施“两票制”改革政策。2018年各省将全面实施“两票制”，广东省卫计委也已发布“两票制”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提出将于2018年4月1日起全面实施“两票制”。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两票制”政策实施进展，说明该政策对医药流通行业不同业务模式的具体影响；（2）“两票制”政策对广州医药各业务板块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具体实施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 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广州医药在经营活动中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如在产品验收质量控制环节，质检员会对入库商品进行质量检查，并进行抽样检查，质检不合格的产品会拒收并退回厂家。报告期内，广州医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开封豫港制药有限公司、广东宏盈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劣药，以及吉林省长中制药有限公司非法制售的假药，购进并销售不合标准的注射液、医疗器械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供货方与标的公司的合作期限和累计采购金额；（2）标的公司产品验收质量检查的抽样方法和比例、主要检查项目，是否足以保证质量控制水平。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 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广州医药主营医药批发零售业务，业务分布在广东省内外。请公司补充披露：（1）分区域披露不同业务模块收入、成本、毛利率等基本财务数据情况，并说明变化趋势及原因；（2）结合各主要区域市场容量、竞争格局情况，分析说明广州医药的主要竞争优势和劣势。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 报告书披露，截至2017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广州医药应收账款为100.30亿元，较上年年末增长60.62%，预付款项为4.59亿元，较上年年末减少9.56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广州医药应收账款、预付款项金额较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并说明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2）结合广州医药经营特点，说明报告期末其应收账款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6. 报告书披露，2015年、2016年、2017年1-9月标的资产广州医药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2亿元、3.54亿元、-17.87亿元。请公司结合标的资产行业特点及经营情况变化，说明2017年1-9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大额流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有必要，请进行相应的风险揭示。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在2018年1月6日之前，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作相应修改。

对于《问询函》所提问题，公司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核实相关情况，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时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日